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50161034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4條、第25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22條。

三、訂定「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12。

(四)傳真：04-2527-9180。

(五)電子郵件：symba3015@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 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減輕家長或辦理實驗教育主體之負擔，提供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就學補助，補助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或競賽相關經費，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提供友善公平的就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獎補助對象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 紿與就學補助之學生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 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競賽、活動之經費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教師學習專業社群之經費額度。(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設備之經費額度。(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設備、課程研發及研習之相關經費。(草案第八條)
- 九、給與個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及給與評鑑優良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獎勵之各項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提供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租借社教場館或學校辦理非營利活動之優惠減免。(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 教育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實驗教育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二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及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p> <p>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對象應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 一、經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之資格。

<p>之個人、團體或機構。</p> <p>二、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三、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p> <p>四、教育局將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p>	
<p>第四條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與就學補助：</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教育部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標準，每學期補助家長負擔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p> <p>二、原住民學生：依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每學期補助教科書書籍費、文具費、家長負擔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及午餐費。</p> <p>三、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規定予以補助。</p>	<p>一、本條規定給予就學補助之學生資格。</p> <p>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p> <p>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四、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書籍費、文具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p> <p>五、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1)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3)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p>
<p>第五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科學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計畫，由教育局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本條規定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競賽、活動之經費額度。</p>
<p>第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精進計畫精神提出申請，由教育局依申請計畫內容補</p>	<p>本條規定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教師學習專業社群之經費額度。</p>

助教師專業提升方案或研習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發展科學及藝術實驗課程，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補助教學設備，由教育局依規模及申請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本條規定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設備之經費額度。
第八條 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由教育局依申請書內容，補助充實設備經費、實驗課程發展及研習等經費。	本條規定補助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設備、課程研發及研習之相關經費。
<p>第九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給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三千元獎勵。</p> <p>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經評定優良者，予以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特優新臺幣五萬元、優等新臺幣三萬元。 二、機構：特優新臺幣十萬元、優等新臺幣五萬元。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p> <p>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勵。</p>	<p>一、 本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個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之條件。</p> <p>二、 第二項規定給予評定優良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之獎勵。</p> <p>三、 第三項規定給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評定優良之獎勵。</p> <p>四、 第四項規定給予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評定優良之獎勵。</p>
第十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租借本市管轄之社教場館、文化場館或所屬學校辦理非營利活動，該場館或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本條規定提供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租借社教場館、文化場館或學校辦理非營利活動之優惠減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 教育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 二、 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三、 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
 - 四、 教育局將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
- 第四條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與就學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教育部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標準，每學期補助家長負擔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
 - 二、 原住民學生：依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每學期補助教科書書籍費、文具費、家長負擔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及午餐費。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 第五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科學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計畫，由教育局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精進計畫精神提出申請，由教育局依申請計畫內容補助教師專業提升方案或研習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發展科學及藝術實驗課程，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補助教學設備，由教育局依規模及申請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由教育局依申請書內容，補助充實設備經費、實驗課程發展及研習等經費。

第九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給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三千元獎勵。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經評定優良者，予以獎勵：

一、 團體：特優新臺幣五萬元、優等新臺幣三萬元。

二、 機構：特優新臺幣十萬元、優等新臺幣五萬元。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

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勵。

第十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租借本市管轄之社教場館、文化場館或所屬學校辦理非營利活動，該場館或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